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独立董事李旭冬召集并主持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公司通过查验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查阅了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各项监控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。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，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210,666,7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,754,670.9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（88,596,978.21 元）的比例为 30.20%。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

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，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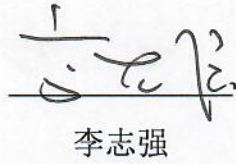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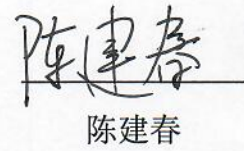
与会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旭冬



李志强



陈建春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7 日